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民事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法院已受理、案件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涉案金额 3,579.16 万元（工程款、违约金、利息等）；案件二涉案金额 1,743.90 万元（设计费、履约保证金、利息等）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两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、南昌仲裁委员会通知。公司诉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、违约金、利息等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一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公司申请裁决南昌象湖梅湖风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、履约保证金、利息等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一案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本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：公司诉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、违约

金、利息等。

原告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请求事项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9,626,928.45 元，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标准，56 天之内按一倍，逾期超过 56 天部分按 LPR 两倍支付至生效判决确认的履行之日止，迟延履行利息。（暂算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为 3,842,296.70 元）。

以上本金利息合计为 33,469,225.15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按合同专用条款 18.2 条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.2 条承担被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竣工结算申请书之日起第 43 日起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将初审报告报送至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之日止，按竣工结算金额应付金额，按 LPR 为标准支付违约金（以 20,998,370.39 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2,322,419.76 元）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9 年 11 月，被告公开招标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中标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被告签订《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（EPC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被告自合同履行期间即拖延支付进度款，结算时不履行审核和报审义务，在最终结算价明确的前提下仍不履行付款义务，其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利益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案件二：申请裁决南昌象湖梅湖风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、履约保证金、利息等。

申请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南昌象湖梅湖风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仲裁请求：

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费 15,145,743.30 元（14,036,231 元+3,299,512 元-2,189,999.70 元），并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LPR 的 1.5 倍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为 1,433,733.90 元）；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可研设计 48,936.30 元（489,363-440,426.70），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LPR 的 1.5 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（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为 9,648.80 元）；

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730,000 元，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 LPR 的 1.5 倍计算的利息（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为 70,923 元）；

4、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事实和理由

2020 年 12 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规划设计合同》，由申请人承担象湖·梅湖风景区建设项目规划、设计方案编制工作。主要工作阶段包含综合提升概念方案、方案设计、可研编制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等。与被申请人合作后，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总体概念方案、可研文本并取得批复文件、整体规划方案设计、扩初设计等工作。经申请人多次催告，被申请人拒绝配合结算设计费，且拒绝退回履约保证金已经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利益。依据申请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，结合《规划设计合同》的设计费计算约定，被申请人还欠付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和北象湖扩初设计费 15,145,743.30 元，可研设计费 48,936.30 元，需退还申请人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730,000 元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两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》（2026）赣 0192 民初 2049 号；

2、《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》（2026）洪仲案字第 0635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